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雅玟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雅玟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雅玟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高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執聲字卷第7至23頁，本院卷第12至16頁），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最後犯罪之時，尚在各罪中最先判決確定之日前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外部界限（即有期徒刑8月、罰金新臺幣5萬元）拘束，兼衡受刑人於附表所示

2次犯行前，即曾因提供金融帳戶經法院判處罪刑，猶為附表所示2次幫助一般洗錢犯行，而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，暨受刑人未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以及其犯罪時間、犯罪情節、不法與罪責程度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得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邱仲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表：

附表 113年度聲字第501號		陳雅玫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					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 院 、 案 號	判 決 日 期	法 院 、 案 號	判 決 確 定 日 期
1	違反洗錢防制法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	本院 112 年 度 原 金 簡 字 第 13 號	112 年 5 月 31 日	均同左	112 年 7 月 4 日
2	違反洗錢防制法	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111 年 12 月 16 日	本院 113 年 度 原 金 簡 字 第 30 號	113 年 7 月 29 日	均同左	113 年 8 月 28 日